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文件

厅监察字〔2010〕15号

关于公布交通运输部评比达标 表彰保留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天津市、上海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部属各单位,部管各社团,部内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监察部等部门关于清理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意见的通知》(国发办〔2006〕102号)的部署和要求,全国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工作联席会议组织开展了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并取得阶段性成果。经

全国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工作联席会议研究,并经国务院同意,交通运输部评比达标表彰共保留 8 个项目,现予以公布。请各有关单位严格按照公布的项目名称和周期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交通运输部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名单



附件

交通运输部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名单

1. 全国交通运输系统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周期为 5 年;

2. 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质量奖、优秀勘察设计奖,周期为 2 年;

3. 水运工程优秀咨询成果奖,周期为 2 年,主办单位为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

4. 交通建设优秀监理企业、监理工程师,周期为 2 年,主办单位为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

5. 港口集装箱码头评优,周期为 2 年,主办单位为中国港口协会集装箱分会;

6. 汽车维修行业诚信企业,周期为 2 年,主办单位为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

7. 公路交通优秀勘察、设计奖,周期为 2 年,主办单位为中国公路勘察设计协会;

8. 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周期为 2 年,主办单位为中国

公路建设行业协会。

主题词：交通 表彰 通知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0年1月25日印发

